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2023 年 7 月 31 日，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内组织召开了“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医疗机构名称：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 94 号，租用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新建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设置中医科（内科、外科、妇科、肿瘤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和医学影像科。具有医护人员 60 名，床位 30 张，日门诊量预计 200 人次。医院不设食堂、洗衣房、传染病房、动物实验室、太平间。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北塘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北环复[2015]9 号）。于 2023 年 7 月 4 日~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去向如下：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元“化粪池（兼做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污泥，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弃物暂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中污水站污泥也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所需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7月出具的《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COD、BOD₅、SS的排放浓度、pH值、粪大肠菌群数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未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最高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侧边界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其余边界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华

2023/7/31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张如美' (Zhang Rumei)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邹华' (Zou Hua).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font.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新建项目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张如东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2	邵华	江南大学	教授		
3	顾宇宏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医政		
4	林和军	无锡李同丰中医医院	行政		
5	张丹妮	无锡市科泓环境瑞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6	顾永涛	无锡市科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7					
8					